## 4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货物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安塞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延安市安塞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(大棚专用电动车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棚电动车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凤翔县郭店新民金属工艺厂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动车轨道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凤翔县郭店新民金属工艺厂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7 日

**备注：**

**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

**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**